

朱子全書

修訂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1386454

朱子全書

第肆册



朱子全書

修訂本

〔宋〕朱熹撰
朱傑人 嚴佐之 劉永翔 主編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 1386454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本冊責任編輯：

黃書元

夏秀流

美術編輯：

嚴克勤

王貽樑 校點
呂友仁 審讀

儀禮經傳通解(三)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八

補服八

喪禮六

補補服有五：有見本經傳記者，如父卒爲祖後者服斬之類是也；有見它記者，如「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是也；有見注疏者，如天子諸侯父在爲祖，斬衰無期是也；又有心喪，有弔服。悉類而分之，以補經文之缺。

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傳。○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喪服小記○見斬衰章君條下。○女爲父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既練而反則遂之。喪服小記○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條下。○又按：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云：天子諸侯父在爲祖，皆斬衰無期。○又云：爲曾祖後者服斬。○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仍爲父不降斬衰三年。○斬衰章諸侯爲天子條

下：爲天王斬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爲王斬衰。○又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疏云：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謂諸侯之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又補：齊衰不杖期章：爲王后齊衰。疏云：士爲國君斬。○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斬衰。○又云：天子卿大夫適子爲天子服，如士服斬衰。○已上八條，經傳之文不具，今附見於此，以補斬衰之缺。下補疏衰三年至補緦並同。

右補斬衰

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喪服小記○詳見不杖章祖父母條。○爲所後者之妻，若子。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女爲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既練而反則遂之。見補斬衰章。○又按：不杖期章祖父母條：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疏云：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爲祖母三年。○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注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又云：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仍爲母齊衰三年。○已上見於注疏者凡四條。

右補齊衰三年

爲所後者之妻，若子。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又按：不杖章祖父母條下：祖父卒而後爲祖母三年。注云：祖父在，適孫爲祖母服。如父在，爲母齊衰杖期。○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又云：大夫之適子，父沒後爲妻杖期。○已上見於注者三條。

右補齊衰杖期

周禮司服：凡喪，爲王后齊衰。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疏曰：「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王后齊衰，故云「凡」以廣之。鄭云「王后小君也」者，解經臣爲王后著齊衰之意。鄭又云「諸侯爲之不杖期」者，按喪服不杖章云：爲君之母妻。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但諸臣亦爲王斬衰，爲后期，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爲后者，以其諸侯爲后與臣爲之同，故不別見也。其卿大夫適子爲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服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注云：「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服。」服問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故云如士服也〔一〕。○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服問○詳見斬衰章諸侯爲天子條下。○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雜記○見斬衰章君條下。○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服問〔二〕○詳見斬衰章君條。○女未練而反則期。喪服小記○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條。○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小記○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條下。○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詳見喪服義。○又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注及昆弟注並云〔三〕：爲姑姊妹在室〔四〕，亦如之。爲衆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今按：姑姊妹女子子服經無明文，見於注疏者有此三條，蓋姪之爲姑，兄弟之爲姊妹，父母之爲女子子，其服如此，則在室姑之爲姪，在室姊妹之爲兄弟，在室女子子之爲父母及其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齊衰杖期妻傳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王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皆齊衰，出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疏云：服弁於上下文不類者，以是喪服，故變其文也。天子諸侯絕傍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妻^{〔五〕}。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按：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不杖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爲王后齊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爲王后齊衰。○又云：士爲小君期。○又云：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又云：大夫適子爲夫人大子，如士服期。○又云：天子卿大夫適子爲王后太子，如士服期。○又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疏云：兄弟俱作諸侯，則各依本服不杖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大功章：適婦條適婦不爲舅後者。注云：凡父母於子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不杖期。○已上見於注疏者凡十二條。

右補齊衰不杖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

宗子宗子之母妻條。○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又按：齊衰三月章：曾祖。注疏云：高祖齊衰三月。○斬衰章君條：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疏云：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爲國君，齊衰三月。○齊衰三月章：庶人爲國君。注疏云：天子圻內之民爲天子齊衰三月。又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疏云：圻內爲天子齊衰三月。則圻外之民不服可知。○已上見於注疏者三條。

右補齊衰三月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小記○見斬衰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條。○公叔木有同母

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木當爲朱，春秋作戌，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子游

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疏曰：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云「親者屬大功是」者，

鄭意以爲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其兄弟是親者血屬，

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按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

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爲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

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焉。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爲從繼父而服，非也。狄

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

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檀弓○按：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

博士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殊異外內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疏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囊服，無緣大功〔八〕，乃重於外祖父母，此實先賢之過也。○齊穀王姬之喪，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疏曰：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爲之主者，卒之也。」按莊元年初「築王姬之館於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也。其女反爲兄弟爲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爲兄弟大功故也。按喪服云：女子子爲父後者期。謂大夫人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九〕，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諸侯夫人爲兄弟爲諸侯但大功耳。熊氏以爲服期，非也。按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卑賤降等，雖不爲臣猶服斬衰，與此別也。○檀弓○又按：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注云：大夫適子爲庶昆弟大功。○又云：庶昆弟相爲，亦大功。○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云：君之庶女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大功章：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適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大功章：庶孫。注疏云：女孫在室，大功。○又司服疏云：天子諸侯爲適子之婦大功。○已上見於注疏者六條。

右補大功

適婦不爲舅後者「一〇」，則姑爲之小功。小記〇詳見大功章適婦條下。〇爲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〇又按：大功章適婦條下：適婦不爲舅後者。注云：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婦小功。又司服疏云：天子諸侯爲適孫之婦，小功「一二」。

右補小功

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〇詳見喪服義。〇爲所後者之妻之昆弟，若子。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〇爲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子，若子。同上。〇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從，才用反。二夫人之夫，音扶。爲，于僞反。〇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〇疏曰：以下云「同爨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也。或曰：同爨總。爨，七亂反。〇以同居生總之親可。〇疏曰：甥既將爲非禮，或人以爲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此皆據總麻之正者，非弔服也。凡弔服不得稱服，記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故知此相爲服非弔服也。〇檀弓〇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〇疏曰：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爲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士妾賤，無子則不服，不別貴賤也。〇小記〇改葬，總。謂墳墓以他故崩

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曰：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二〕，天子用大牢可知。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輅軸，大夫已上用輅，不用屨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惟據極重而言，餘無服也。不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亦不言也。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故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喪服記○又按：通典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葬桓王，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緬，亡善反，遠也。○疏曰：總者，五服最下。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緬貌遠。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緬釋所以總也。○莊公三年春秋穀梁傳○又按：喪服小記以

五爲九，疏從父昆弟之孫總麻。○又云：兄弟之曾孫總麻。○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疏云：夫之從祖祖父母報，總麻。○又云：夫之外祖父母報總麻。○又按：凡言報者，皆兩相爲服。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爲女子子之子之妻，總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總麻〔一二〕。

右補總

五世袒免。

見喪服義。

○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二四〕。

右補五世袒免

事師無犯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詳見斬衰章父條。○師無當於五服，五服不得不親。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總麻之親。○疏曰：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也。而弟子之家若無師誨，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也，故云弗得不親。是師情有在三年之義，故亦與親爲類。○學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曰：禮：喪師無服。「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_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注知爲師弔服加麻者，按喪服朋友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爲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記總章云「朋友麻」〔一五〕，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是也。總爲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爲弔服之限，故知總之經帶也。論云：

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凡弔服唯有弁經皆無帶也。周禮司服及服問但云弁經，不云帶，其朋友之服，諸侯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注喪服云：朋友之相爲服，則弔服也。既特云弔服，明諸侯及大夫等皆用士之弔服，唯加總之經帶爲異耳。喪服「朋友麻」鄭注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子游「襲衰帶經而入」，鄭注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爲加帶。凡朋友相爲者，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檀弓○又按朋友麻疏云：「三衰經帶同有。」當考。○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羣居則經，出則否。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檀弓○又按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人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任，平聲。○朱氏集注曰：三年，古者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任，擔也。場，冢上之壇場也。○孟子○程氏遺書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孔子葬於魯城北，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又按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疏云：父在爲母杖期，心喪三年〔二六〕。

右補心喪三年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正言

「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一七〕。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疏曰：哭嫂與叔爲位，並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爲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爲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麻謂總之經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爲兄公。」逸奔喪禮云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者，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爲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姊妹爲族伯叔族兄弟亦無服，男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奔喪○傳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詳見大功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條。○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檀弓○程氏遺書曰：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朋友，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

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委貌。○疏曰：云「朋友麻」者，據朋友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按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故引周禮弔服之事證此朋友麻實疑衰也。按周禮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又按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也。云「當事則弁經」者，天子常弁經，諸侯及卿大夫當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辟天子也。士弔服則疑衰，士卑無降服，既以總爲喪服，不得復將總爲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以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加朝服，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緇衣羔裘，羔裘玄冠，並是朝服。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言朝服，亦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故注總破二者，而云此之所服「實疑衰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者，諸侯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裳，又辟諸侯也。故「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而素裳」，是鄭正解士之弔

服。「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也。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有采。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按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弔服之除，按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爲士雖比殯不舉樂，亦既葬除之矣。○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曰：朋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鄭云「無親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小不能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又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喪服記○今按：注云「無親」，謂在它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爲之主，非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疏說非是。○又按：斬衰章君傳疏云：士無臣，故僕隸等爲之弔服加麻〔一八〕。